

銘傳大學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0 日發布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，並為本校學則所訂各項考試之執行依據，特訂定銘傳大學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因故考試請假，應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未經准假而缺考者，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。准假者，其補考依「銘傳大學期末補考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學期成績依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四條 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，放置桌面上備查。未帶學生證者，應於應試結束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臨時證明。未帶學生證或臨時證明入場者，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確為學生本人之有照片的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，並經監試人員查驗核對無誤者，准予應試。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學生參加考試，應按排定試場及座號就座，違者該科該次以零分計算。
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上班級、科目、命題教師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第六條 試卷封面上各項資料應詳為填寫，如有遺漏而致該科無成績者，一律不予補填。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請求解釋題意。
- 第七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，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，並得依其情節予以登記、停考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，或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處分：
一、與該節考試無關之書本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非考試需用物品，未放置指定場所而放置課桌椅上下或附近者。
二、隨身攜帶或置放於試場內之物品或器材干擾考試者。
三、企圖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企圖將試卷供他人窺視者。
四、企圖談話或用肢體語言與他人交談者。

-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處分：
- 一、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暴露供他人窺視者。
 - 二、對他人說話（對方不接受、不談話者不罰）、互相交談或用肢體語言交談者。
 - 三、有本規則第八條之情事，經監考師長制止、糾正而不聽或再犯同樣情事者。
-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之規定處分：
- 一、試場座號上、桌面、身體、文具、隨身物品等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、數字，以及其他可供解答參考之圖形、符號者。
 - 二、考試時攜帶與考試內容有關之紙片、智慧型手機或具通訊記憶之電子性產品作弊者。
 - 三、交換試卷者，或在試卷、答案卷（卡）、填寫他人之姓名或學號者，或請他人在試卷、答案卷（卡）填寫自己之姓名或學號者。
 - 四、夾帶、傳遞、擅自調位者。
 - 五、頂替、代考者。
 - 六、攜答案卷離場者。
 - 七、故意破壞考試秩序，致使考試不能進行，或鼓動罷考者。
 - 八、竊題者。
 - 九、攜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本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能顯示與考試科目內容有關之物品、紙片、智慧型手機或具通訊記憶之電子性產品，放置試場座位附近者。
- 第十一條 考試時如在試場外將考試內容告訴試場內考生者，概作傳遞論，傳授雙方(如傳遞者為本校在學學生)均依本規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處分。
- 第十二條 入場考試中，如遇急病，應於送醫取具醫院證明後，專案簽報核定准假或按實有成績核計。
- 第十三條 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，繳卷後仍逗留場內或在場外高聲喧嘩等行為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或未繳卷而擅自離開試場者，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四條 列入學期總成績之隨堂測驗或平時考試，如有違規作弊情事，比照本規則有關條文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